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超出预算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(2) 公司对预计超出预算的关联交易及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所履行的审议、批准、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勇、肖建华

2016年12月7日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

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肖建华